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發字第1030118519號

主旨：公告「正隆花園城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暨103年12月1日本府第8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結論。

公告事項：「正隆花園城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次會議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縣長邱鏡淳